

職工福利委員會特約商店合約書

- (一)、_____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提升所屬員工之福利及服務員工之理念，特約與薇閣精品旅館(以下簡稱乙方)為特約商店，經雙方同意，訂定本約。
- (二)、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間內，任何一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協商後修改之。
- (三)、本合約所列各館(林森館、大直館、新竹館)之優惠內容可適用甲方。
- (四)、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依乙方之規定辦理：優待項目如附件。
- (五)、甲方之員工本人前往乙方消費時，須出示甲方員工識別證或名片及其影本(親簽)為購買憑證，並於結帳時先行提示，即可享有折扣優惠。若乙方未遵守合約給予優惠，事後必須退還甲方之員工所付金額與優惠價格之差額，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國定假日及其前夕與連續假期、農曆春節、中西情人節、跨年、聖誕節…等特殊活動期間，恕無法使用附件之各項優惠。
- (七)、除特殊節日及各館特別規定外住宿時間共為 12 小時，訂房請事先詢問各館訂房人員。
- (八)、乙方於簽定合約後，將甲方資料登錄於特約商店名錄中，並作網路連結，以利甲方同仁查詢。乙方網址:www.we-go.com.tw
- (九)、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合約期滿，若甲乙雙方無書面或電話通知終止合約，則本合約將視同自動展延效期，展延期開始，任何一方得視雙方合作情況，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十)、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所生之糾紛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E-mail:

乙方：登峰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16811

負責人：許調謀

職稱：董事長

地址：10466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11 號

電話：(02)8502-6000#802

業務部團隊

E-mail: sales88@we-go.com.tw

附件

【住宿優惠項目】

館別	平日(週日~週四)	假日(週五)	假日(週六)
林森館	臨櫃價 95 折	無折扣	臨櫃價 95 折
大直館		無折扣	
新竹館	臨櫃價 85 折 (新竹館限標準精品房使用)		

※住宿超值優惠:

大直館:平日住宿時間 18:00~隔日 12:00, 假日住宿時間 20:00~隔日 12:00。

林森館:平日住宿時間 18:00~隔日 12:00, 假日住宿時間 22:00~隔日 12:00。

新竹館:平假日住宿時間 18:00~隔日 12:00。

【休息優惠項目】

館別	平日(週日~週四)	假日(週五)	假日(週六)
林森館	臨櫃價 95 折	無折扣	臨櫃價 95 折
大直館		無折扣	
新竹館	臨櫃價 85 折 (新竹館限標準精品房使用)		

※休息優惠時段說明:

大直館:週日晚間 07:00 起~週五 07:00 止。

林森館:週六早上 07:00 起~週五 07:00 止。

新竹館:平假日皆可使用。

【餐飲優惠項目】

大直館、林森館不分平假日享客房點餐 95 折優惠。

※套餐類、酒類恕無法提供上述優惠折扣。

※以上若遇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及其前夕與、跨年、農曆春節、中西情人節、耶誕節等特殊節日活動期間不適用。

【甲方優惠憑證樣張】

請黏貼於本處

請黏貼於本處